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69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曾芳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參仟柒佰伍拾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壹仟壹佰參拾參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2月2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5日止，帳款尚餘43,750元，及其中本金41,133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
01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2 (三)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3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4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05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10 ◎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3 庸另行聲請。